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義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義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義成因犯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同一判決，以其數個罪刑之宣告，而未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檢察官仍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受刑人所犯之罪刑，符合數罪併罰相關規定，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所列之例外情形，自不生須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同一判決同時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前揭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

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時間（為同一日）、罪質相同、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量刑情形及受刑人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（本院聲字卷第47頁）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又受刑人雖於本院裁定前以書面函詢其意見時回覆：因其有另案尚未判決，暫不請求合併定刑云云。惟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須由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之罪」，是以，本件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及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為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於法相合，而受刑人所為上開意見表示，尚難拘束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法性。至受刑人之其他審理中案件，自應待案件確定後，另由檢察官依職權、或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